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31号

关于汕头市浩发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浩发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浩发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浩发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升业路60号厂房C幢4楼东侧、3楼东侧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筑面积为3480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瓶的生产，年生产化妆品包装瓶2490吨。

二、根据《汕头市浩发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8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65t/a)。



抄送: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